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梦龙先生主持，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

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无需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度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、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